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014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證書格式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3072878_1110141369_1_ATTACH1.pdf、
23072878_111014136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函及本局111年10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1013956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2022/10/20
文 08:56:57
交換章

景美女中 1111020



MTAA1116010054